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须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周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四以及本次会议议案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